

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办公室

桂环办函〔2013〕614号

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举办“十二五”主要 污染物总量减排国发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 核心应用软件培训班的通知

各市环境保护局：

根据环境保护部《关于加强“十二五”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监测体系建设运行情况考核工作的通知》(环发〔2013〕98号)要求，环境保护部将在2014年1月份对2013年第四季度总量减排监测体系建设运行情况进行试考核并全国通报，从2015年开始对各省上一年度进行正式考核，结果纳入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考核内容并全国通报。为做好该项工作，我厅决定举办国发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核心应用软件培训班，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时间、地点

培训时间：2013年12月19日-20日，18号15:00-19:00报到。

报到地点：南宁市万锦大酒店（南宁市星湖路27号，联系

电话：0771-5818508)。

培训地点：环境保护厅监测大楼一楼学术报告厅（南宁市佛子岭路 16 号）。

二、培训人员

按照我厅下发《关于转发“十二五”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考核新指标任务分解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》（桂环办函〔2013〕301 号）要求，各市环境保护局需抓紧落实辖区环境监测、环境监察、污染源自动监控办等部门的工作职责，安排专人负责“国发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核心应用软件”管理填报工作。本次培训班务必安排 2 名环境监测站、2 名环境监察的业务骨干参加（桂林市环境保护局增加 2 名监控办人员）。

三、培训内容

按环境保护部要求，及时在国发“国控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核心应用软件”中规范、准确录入污染源验收、有效性审核、停产停运、自动监控数据的修约、污染源超标报警处理等信息。本次培训主要内容有：

- （一）广西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工作管理与考核；
- （二）国控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核心应用软件的操作与使用；
- （三）国控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实际操作及问题讲解。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参会人员请自行携带具 WIFI 功能、浏览器版本为 IE7 或 IE8 的笔记本电脑，硬件最低配置为 CPU 主频不低于 2GHz，

内存不低于 2G。

(二) 名额内参加培训人员的食宿费用由我厅承担，其他费用自理。

(三) 请各市环境保护局认真组织，安排有关人员参加培训，不得缺席，并于 12 月 17 日前将本辖区参训人员名单（详见附件）汇总后发电子邮件至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。

(四) 12 月 19 日 7:50 分在酒店后门集中，统一坐大巴前往环境保护厅。

联系人：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 郑伯春

联系电话：0771-5773949

电子邮箱：gxsupervise@163.com

附件：业务培训班报名回执单

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办公室

2013 年 12 月 16 日

(信息是否公开：主动公开)

附件

业务培训班报名回执单

序号	工作单位	姓名	性别	职务	办公电话	手机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
抄送：自治区环境监测中心站。

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办公室

2013年12月16日印发
